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64/09-10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70

日 期 : 20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3 月 10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一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58,957,489,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0-11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 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紿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紿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 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額外承擔	4,085,000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

2010 年 3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0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0 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一個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去年一樣。
3. 因應議員對以往決議案的意見，自去年度起，決議案的安排已作出一些修改。首先，我們安排這項動議在公布預算案最少兩個星期後提出，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第二，就分目 689 和分目 789 額外承擔而言，我們只是按需要申請臨時撥款。上述的安排獲議員支持。
4.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 2010-11 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10 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 589 億 5,748 萬 9 千元。

5.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10-11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去年的做法，我們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6. 在《2010 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7.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備註：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會在 2010 年 2 月 24 日憲報刊登《2010 年撥款條例草案》後向各議員提供。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85/09-10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3 月 10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已隨附於在 2010 年 2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64/09-10 號文件內。現附上載列了各項開支細目的演辭附註，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註 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82,591	16,519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943,104	223,547
25 建築署	1,535,891	307,179
24 審計署	121,638	24,328
23 醫療輔助隊	65,004	15,747
82 屋宇署	867,834	174,628
26 政府統計處	599,165	119,969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78,268	15,812
28 民航處	726,398	145,486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132,587	437,574
30 懲教署	2,845,482	594,809
31 香港海關	2,509,384	535,852
37 衛生署	4,560,090	1,211,638
92 律政司	1,009,882	203,105
39 渠務署	1,808,389	403,878
42 機電工程署	400,857	185,132
44 環境保護署	2,248,453	585,853
45 消防處	4,092,855	1,123,529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543,431	1,023,031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2,792,747	712,076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53,530	404,383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48 政府化驗所	355,005	118,549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91,806	199,158
51 政府產業署	1,770,012	369,165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10,245	82,247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1,259,804	361,304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291,421	196,193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69,686	244,170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179,116	1,075,824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259,202	53,113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39,220,055	9,060,139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70,641	22,158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160,788	32,398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685,754	531,927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70,810	14,162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34,584,171	7,673,648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48,265	311,161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66,126	140,650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537,939	149,520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80,499	116,100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24,735	107,095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03,747	68,870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245,479	49,096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34,358	30,382
60 路政署	2,194,355	438,871
63 民政事務總署	1,639,685	379,105
168 香港天文台	215,940	43,660
122 香港警務處	13,042,384	2,809,954
62 房屋署	128,712	25,743
70 入境事務處	3,039,401	614,740
72 廉政公署	814,174	163,587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7,177	5,716
74 政府新聞處	373,769	74,754
76 稅務局	1,273,893	254,779
78 知識產權署	96,086	19,218
79 投資推廣署	105,776	41,825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9,975	3,995
80 司法機構	1,115,639	245,323
90 勞工處	1,166,267	421,758
91 地政總署	1,793,355	360,519
94 法律援助署	752,971	150,595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414,367	85,515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454,665	1,220,809
100 海事處	964,272	228,568
106 雜項服務	17,600,787	1,182,472*
114 申訴專員公署	88,487	17,722
116 破產管理署	138,577	27,838
120 退休金	18,587,447	3,735,717
118 規劃署	475,571	109,871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16,474	3,295
160 香港電台	497,227	133,409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03,603	81,681
163 選舉事務處	247,231	49,447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3,932	2,787
170 社會福利署	39,645,722	10,762,128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559,297	1,123,616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78,954	15,890
181 工業貿易署	993,808	774,444
186 運輸署	1,269,196	363,432
188 庫務署	339,140	69,313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0,982,174	2,196,435
194 水務署	5,944,267	1,200,854
	255,552,001	58,910,489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30,047,000	47,000
總額	285,599,001	58,957,489
	=====	=====

* 總目 106 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的 1,000,000,000 元。此分目下的臨時撥款主要應付緊急開支。